规划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沪崇建〔2022〕FA31023020220018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进行公开。

公开起讫时间：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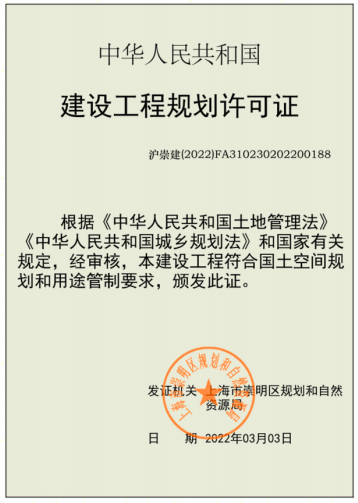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崇建(2022)FA3102302022001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2年03月0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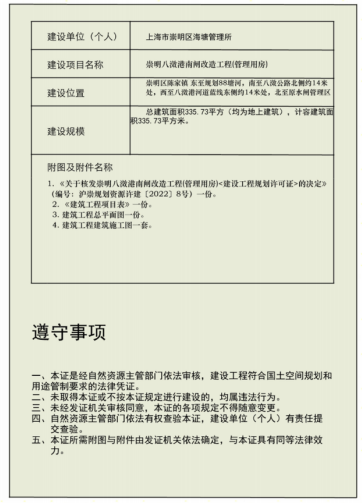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
建设项目名称	崇明八滧港南闸改造工程(管理用房)
建设位置	崇明区陈家镇 东至规划88塘河，南至八滧公路北侧约14米处，西至八滧港河道蓝线东侧约14米处，北至原水闸管理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35.73平方（均为地上建筑），计容建筑面积335.73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《关于核发崇明八滧港南闸改造工程(管理用房)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崇规划资源许建〔2022〕8号）一份。 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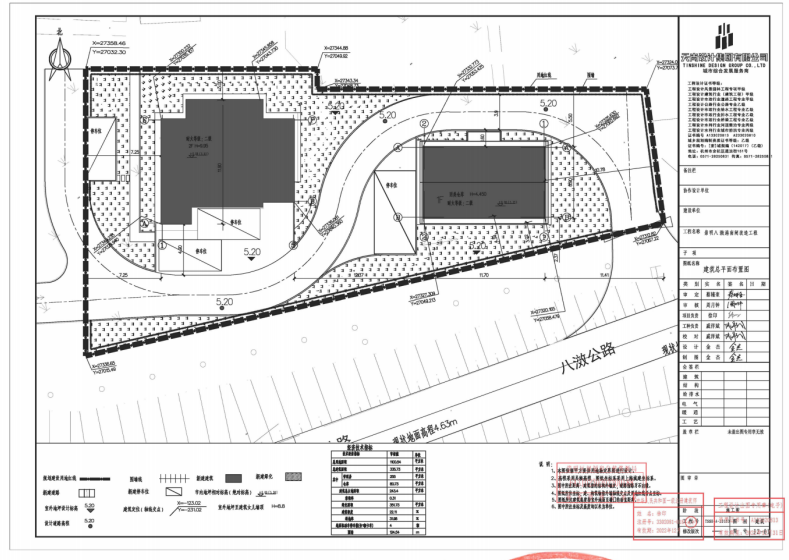

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

2022年3月14日